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1执5350号

申请执行人南昌开复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范，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董事长。

南昌开复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6)沪0101民初15028号民事判决确认：被告应给付原告南昌开复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广告代理费人民币884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人民币10860元。本案审理期间，经财产保全已查封了名下号牌为沪M21699的奥迪小型轿车一辆。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号牌为沪M21699的奥迪小型轿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鸣
审判员 钱端镇
审判员 顾保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田亚